证券代码: 430051 证券简称: 九恒星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在(北 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出资青岛兴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0%,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实缴出资额为上限承 担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由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 企业事务。金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华夏易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兴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三位有限合伙人。

注: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 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报告:

总资产为 814,348,789.96 元,净资产为 762,171,109.38 元;本次交易金额占总资产 1.23%,净资产 1.31%。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克禄

实际控制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股权投资与管理;企业资

产重组、收购、兼并、托管的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抵押物处置经营;销售贵金属、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五金交电、工程机械、建筑材料、文化体育用品;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人民币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华夏易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乐园西大街 13 号院 28 号楼 1 层 28-3 (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李丽

实际控制人: 博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家庭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280.26 万人民币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青岛兴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 心 D 座 508-90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2. 投资标的情况

名称: 青岛兴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 心 D 座 508-88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	金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青岛兴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华夏易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有限责任

注: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4.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合伙目的: 依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2) 合伙期限: 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约定合伙期限为1年,一年期满前一个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
- (3)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4)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营业情况及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 承担。

- (5)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 (6)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承担。
- (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共计委员共3名,由金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青岛兴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委派1名委员。

5.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后,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履行有限合伙人职责,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调研做出的决策,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6.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